依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訊息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它獨立候選人名單。故將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中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完成三名獨立董事之選舉，當選之獨立董事為楊吉裕先生、歐晋德先生及陳漢杰先生。當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